

贵州省天然产物研究中心 综合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冬季用电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所：

1月2日，毕节市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造成3人死亡，接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冬季取暖安全防范的通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冬季用电用气用煤用碳安全工作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的系列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同时，就加强实验室冬季安全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各处（室）、所要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坚决排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二、加强危险品的管理工作。各处（室）、所要严格落实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危险化学

品购置、领取、使用、保管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。

三、扎实抓好安全用电工作。各处（室）、所要严格用电管理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，坚决杜绝违规使用电暖器、电炉等大功率设备，离开实验室之前要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已切断或关闭。

针对岁末年初事故的高发特点，各处（室）、所须压实安全责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特此通知！

